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5、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

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拟实施《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能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6、关联董事袁金钰已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对激励本计划履行回避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关于公司修改《章程》分红条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修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对《章程》的修改，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亦增强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活力和吸引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学礼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2016 年 7 月 4 日